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19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全国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计将对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进度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